附件4

**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（一般公共预算）（闽财社指〔2023〕100号 ）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以“保基本、广覆盖、制度化”为基本原则，以普通型、大众化辅助器具为主，重点解决残疾人最基本、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财政投入总数(万元)，目标值23，完成值23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 受益残疾人数(人)，目标值150，完成值31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拨付合规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项目按时完成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(元/人/年)，目标值3600，完成值36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残疾人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